

关于组织“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市备案课题、 区级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根据常州市教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将对“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市备案课题、区级课题进行中期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市备案课题、武进区级课题（名单见附件 1）。

二、评估安排

1.校级评估。各课题组撰写中期研究报告、整理过程资料和阶段成果，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对课题的研究过程及阶段成果进行评价，作出是否推荐参加区级评估的决定。各校应认真组织校级评估，评估结果较差（实际研究偏离课题设计；研究未实质性展开；研究未聚焦开题论证后确定的研究内容；研究过程不扎实、不规范；阶段性成果缺乏；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的不得推荐。各校课题在区级评估中的通过率将作为评价学校教科科研工作的参考依据。

2.区级评估。方式为材料评估，以校为单位递交参加区级中期评估的材料。

(1) 纸质稿：每个课题提供《中期评估表》(附件2)，A4纸单面打印1份，回形针装订；以校为单位，按备案课题、立项课题分类排序后分别装入两个纸质材料袋，并在材料袋封面注明单位名称、课题类别(常州市备案课题/武进区立项、专项课题)、袋中材料份数等基本信息。以上材料于报送截止日期前送至武进区湖塘桥第三实验小学门卫室，并做好登记。

(2) 电子稿：每个课题独立填报，提供《中期评估表》(附件2)、中期研究报告、以及必要的附件(开题论证书、研究过程及阶段成果列表、已发表或获奖论文等)，均为PDF格式(材料要求及参考样例见附件3)，上传至指定平台(上传方式见附件4)。

评估结果优秀的将推荐为市级立项课题，参加市级中期评估；良好的确定为武进区级立项课题；较差的不予立项，继续作为校级课题研究。2023年度武进区级立项课题、专项课题评估结果“较差”的降为校级课题或予以撤项。

3. 市级评估。方式为会议评估，在区级评估为优秀的课题中按市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课题主持人现场做10分钟左右的中期汇报，提交相关材料，专家点评指导。

三、评估时间

校级评估须在四月份完成，通过校级评估的课题于5月15日前完成材料报送，逾期不再受理。市级中期评估拟定于下学期初进行，具体时间、名单和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说明

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核心成员、承担单位等内容，原则上应以开题论证后确定的为准，如有微调，可在中期评估表上直接填写变更后的结果。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需与中期评估表中内容一致。

附件：

- 1.2023 年度市备案课题、区级课题名单
- 2.中期评估表
- 3.材料要求及参考样例
- 4.中期评估信息上报及材料上传入口

常州市武进区学校和教师发展中心

2025 年 3 月 24 日